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